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正前后对比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114.3082 万股。公司社会公众股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114.3082 万股,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及其零件、各类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板卡。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及其板卡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及其零件、各类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板卡。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及其板卡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从事 A002-0061 宗地(即"鹏鼎时代大厦")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以上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公司通知的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公司通知的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不含 50%,下同)的购买或出售长期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或交易,上述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类累计计算; (二)决定达到下述标准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即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比例在 100%以上; (三)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将部分职权授予首席执行官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不含 50%,下同)的购买或出售长期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或交易,上述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类累计计算; (二)决定达到下述标准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即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比例在 100%以上; (三)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将部分职权授予首席执行官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与本修订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台湾新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2019 年主要预算指标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 2020 年度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修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项次	授信银行名称	往来法人	授信		性质	备注
			币别	额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80,000	短期	新增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50,000	短期	新增
3	中國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CNY	30,000	短期	续增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40,000	短期	增额
5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5,000	短期	续约
6	日商三菱日联银行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5,000	短期	续约
7	新加坡商大华银行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8,000	短期	续约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3、议案 14 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证公告编号:2020-02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司在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同时需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正前后对比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因以下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3、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因本规则第四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3 月)与本修订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证公告编号:2020-01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2 号)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1,143,0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14,469,327.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3,240,896.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01,228,431.36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5]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0,914,853.9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4,521,731.2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136,706,700.11 元;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的差异人民币 83,531,172.38 元为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之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以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会同华泰联合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3000351315	活期银行存款	741,031,443.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55903252110701	活期银行存款	659,527,895.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3670851247	活期银行存款	2,975,952.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3270991974 (注 1)	定期银行存款	41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25634	活期银行存款	592,774.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755905029210303	活期银行存款	304,344,324.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70570898768	活期银行存款	3,815,482.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8871537132 (注 2)	定期银行存款	97,950,000.00
合 计			2,220,237,872.49

注 1: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账户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753670851247)续作大额存单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该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和该账户进行监管。同时,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该定期银行存款可提前支取。

注 2: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账户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770570898768)续作大额存单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该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和该账户进行监管。同时,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该定期银行存款可提前支取。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060,914,853.91 元。募投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528,444,563.48	809,786,659.11	33.74%	尚未达到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1,201,228,431.36	1,201,228,431.36	532,470,290.43	654,735,072.14	54.51%	尚未达到
合计	3,601,228,431.36	3,601,228,431.36	1,060,914,853.91	1,464,521,731.25	40.67%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4,521,731.25 元。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 IPO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包括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6,670,534.88 元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262,248,940.33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136,706,700.11 元,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的差异人民币 83,531,172.38 元为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之后的净额,将在 2020 年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真实、准